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店簡字第842號

原　　告　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伯龍

訴訟代理人　李易其

被　　告　蔣重威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於民國115年9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萬4532元，及自民國115年6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890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670元，及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萬453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併引用原告之書狀及陳述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8月14日8時52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因後車與前車之間未保持隨時可煞停距離之過失，與原告所承保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發生碰撞，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壞，原告支付維修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2萬5613元（含工資3萬5523元、零件9萬90元）後，取得代位求償權，爰依保險代位與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代位請求被告賠償上開損害等情，業據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行照、理賠記錄、統一發票、估價單、彩色車損照片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-35頁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

閱本件交通事故資料核閱屬實（見本院卷第41至55頁）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答辯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，視同自認，堪認被告確有後車與前車之間未保持隨時可煞停距離之過失，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，被告應負過失侵權行為責任。

三、衡以系爭車輛有關零件部分之修復，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損害之舊零件，則在計算損害賠償額時，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，依行政院所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系爭車輛自106年7月出廠至113年8月14日發生本件交通事故止，約使用7年1月，依定率遞減法計算，系爭車輛零件費用9萬90元經折舊後餘額為9009元，加計工資3萬5523元，則原告請求系爭車輛維修費用4萬4532元（計算式：零件9009＋工資35523＝44532）部分，為有理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4萬453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（見本院卷第59頁送達證書）翌日即115年6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並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3項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蔡寶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
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品瑄